

屯昌县财政局文件

屯财预〔2024〕290号

关于第五次调整分配下达 2024 年第一、第二批中央、省级、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结转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局、县发改委（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县水务中心、县供销社、各镇政府：

根据《中共屯昌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屯昌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调整安排方案〉的通知》（屯委乡村振兴〔2024〕12 号）、《中共屯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屯昌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整安排方案〉的通知》（屯委农〔2024〕4 号），现将琼财农〔2023〕1262 号中央衔接资金 7934 万元（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7631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303 万元），琼财农〔2023〕1484 号省级衔接资金 5990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5345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84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 461 万元），琼财农〔2024〕260 号中央衔接资金 657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613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44 万元），琼财农〔2024〕411 号省级衔接资金 480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388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44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 48 万元），琼财农〔2024〕448 号省级衔接资金 717 万元（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717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 1656 万元和结转资金 542.133323 万元，共计 17976.133323 万元的指标资金分配下达给各镇、各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开展乡村振兴工作（详见附件 1）。

请各镇、各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1〕10 号）及补充通知（琼财农规〔2023〕6 号）、《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 号）及《屯昌县财政局等关于印

发《屯昌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屯财农〔2024〕59号）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抓紧实施项目，及时组织报账，加快资金支出，加强资金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自评，按有关规定落实好衔接资金、乡村振兴项目和绩效目标等公示公告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4年第一、第二批中央、省级、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结转资金分配明细表
2. 各镇、各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表
3. 屯昌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屯委农〔2024〕4号）
4.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安排表（屯委乡村振兴〔2024〕12号）



